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 2021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 41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 4144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总计	17. 4144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一)农用地	17. 4144		17. 4144
	耕 地	2. 5710		2. 571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1. 4579		11. 4579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3. 3855		3. 3855
	(二)建设用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2. 671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9. 1118	工矿仓储用地、 交通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4. 0996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1. 5314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10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1年12月30日
备注	

制表人：张顺广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7.4144		17.414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5710		2.57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7.4144		17.4144	2.5710
<p>该批次用于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电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7.4144 公顷、农用地转用 17.4144 公顷（耕地 2.571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7.4144 公顷、农转用指标 17.4144 公顷、耕地指标 2.5710 公顷）。</p>			

填表人：张顺广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571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1178636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710		2.5710			
补充水田规模	1.2690		1.2690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42628.5000		42628.5000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张顺广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塘镇、马坝镇			
	社(村)	大塘镇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 大塘镇梅花村上门经济合作社 大塘镇梅花村下门经济合作社 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场经济合作社 大塘镇梅花村新屋子经济合作社 大塘镇梅花村上门、梅花村下门、梅花村新屋子、梅花村新屋场、梅花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共有 马坝镇山子背村莲塘岗经济合作社 马坝镇山子背村山子背经济合作社			
权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1.2690	6.0000	5.9250	5.9250
	水浇地				
	旱地	1.3020	6.0000	5.9250	5.9250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1.4579	31.9950		
	园地				
	养殖水面	2.6843	71.1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012	31.995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57.25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819.93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面积 1.7414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大塘镇 135 万元/公顷，马坝镇 13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35.089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张顺广